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 (ee)

全面彻底裁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
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日本、莱索托、马拉维和尼加拉瓜：决议草案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大会，

重申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和追求实现相辅相成的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并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条约》的普遍性，

注意到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十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推迟举行，特别指出会议取得圆满成果的重要性，回顾 2020 年是《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也是在广岛和长崎使用核武器 75 年，强调指出自那时以来未再次使用核武器，并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⁴ 最后文件所载商定步骤十分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 (Vol.II)和 NPT/CONF.2010/50 (Vol.III))。



铭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有多种途径，对此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在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并得到加强的原则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鼓励酌情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准则，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⁵

强调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立即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早日缔结这项条约，支持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授权开始这项谈判，在这项条约生效前自愿停止这种生产，

又强调指出防止进一步核试验的重要性，如通过所有国家，特别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附件 2 中的其余八个国家，立即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认识到减少因误判或误解而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的重要性，

回顾有效、可信的核裁军核查在实现并随后保持消除核武器过程中在确保履约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欢迎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报告⁷ 所载的实质性工作，又欢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0 号决议设立新的政府专家组，

确认《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的重要性，确认缔约国之间正在就以有助于战略稳定的方式延长该条约的可能性进行的对话，特别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之间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重申它们对就防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开展军备控制对话并助力为最终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负有特殊责任，

承认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开展合作性工作支持实现裁军目标的价值，

注意到应考虑科学技术发展对军备控制、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

强调指出有效核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进一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弹道导弹计划的相关决议，并欢迎通过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委员长的会晤，为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终和经充分核查的无核化而作出的外交努力，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⁷ 见 A/74/90。

注意到跨代、跨领域、跨性别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工作凸显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并为此创造了势头，

认识到使用核武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欢迎领导人、青年及其他人士访问广岛和长崎，

重申妇女和男子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共同行动，开展面向未来的对话，通过建立信任进一步促进具体核裁军措施的实施，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致力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包括通过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各国与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之间的信任，并致力于全面、稳步执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包括《条约》第六条，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2.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确定具体措施，落实对第十次审议大会及其后的承诺；

3. 作为联合行动，除其他外，鼓励：

(a)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提高透明度和相互信任，包括除其他外提供机会经常、详细地报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和讨论这些报告的机会；

(b)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行动，减少因误判或误解而发生核爆炸的风险，并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关于核理论与核态势、军方对话、热线或信息和数据交流的透明度和对话；

(c) 所有国家立即作出一切努力，包括宣布和维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深化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讨论，并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d) 所有国家，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中剩余的八个国家，立即作出一切努力实现《条约》提出的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和一切其他核爆炸，如通过实施和维持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暂停，展示采取这种行动的政治意愿，就可能违背这种暂停的与核武器试验有关的活动提供透明度，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通过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的持续支持；

(e) 所有国家继续为核裁军核查作出切实贡献，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并在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具体活动；

(f) 所有国家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努力，特别是年轻一代可以积极参与的努力，包括通过对话平台、辅导、实习、研究金、奖学金、模拟活动和青年团

体活动，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的认识，包括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士访问社区与民众互动，包括与向后代讲授原子弹爆炸经历的原爆幸存者互动；

4. 为促进面向未来的对话以推进核裁军，又鼓励：

(a)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第一委员会等国际论坛上明确阐述其核政策与核理论，所有国家就这些核政策核理论进行互动讨论；

(b) 所有国家就科学技术发展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可能影响进行对话；

(c) 所有国家就核裁军与安全的关系进行坦诚对话；

5. 重申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加强核不扩散国际制度，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完全无核化，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方针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分项。
